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603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变动超25%)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约定及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简称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大千投资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盛益和	北京天盛益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大千投资将其持有大千生态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9%
本报告书、本报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范蔚娟

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8044194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08-04至2055-08-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源顺	自然人	2,210	66%
2	范蔚娟	自然人	1,190	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范蔚娟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省句容	否	否
秦源顺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句容	否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大千生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的考虑,拟通过转让转让方式,由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及转型升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增持/减持(股)	增持/减持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1.16	协议转让	23,192,000	17.09%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1,334,887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23.0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42,887股,持股比例为6.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34,887	23.09%	8,142,887	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月16日,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秦源顺、范蔚娟与天盛益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签署主体

1、甲方(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乙(受让方):北京天盛益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丙方:秦剑洪、范蔚娟

(二) 标的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23,192,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7.09%)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向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23.21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382亿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以转让方名义开设银行监管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4、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1)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将定金人民币1.1亿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定金自交割日起作为股份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

股份交割当日,目标公司公告披露当日,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2) 受让方应当在前述目标公司公告披露日后90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0.28亿元。

(3) 受让方应于前述目标公司公告披露日后180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3亿元。

(4) 在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登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申请材料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后的2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其共管账户内的人民币3.28亿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 在股份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促成目标公司启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改造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在目标公司完成上述改造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且目标公司公告为准)之日起2个交易日日内:

① 按照第5.1条中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超过等于7名,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其共管账户内剩余的人民币1亿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② 按照第5.1条中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为6名时,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其共管账户内人民币0.5亿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 标的股份过户及相关事项

1、各方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履行相关必备程序后(如本次转让需要转让方履行有关法律转让相关承诺豁免程序,在履行相关豁免程序后)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1) 自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3.4.2条约定向其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0.28亿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协议合规确认申请材料;

(2) 自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第3.4.3条约定向其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0.2亿元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登中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材料;

(3) 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收益权,并且转让方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权利,或者其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转让方原因针对标的股份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3、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丙方促成目标公司完成将目标公司财务全部移交交给受让方。

(五) 目标公司治理

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丙方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调整至目标公司的调整事项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1、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受让方推荐不少于7名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以使受让方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受让方推荐2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不再向目标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1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监事会。

3、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当进行改组,目标公司现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职尽责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受让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六) 股份过户过渡期的约定

1、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受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完整、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针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2、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6.1条约定完成董事会改组前,转让方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资产、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3、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调整前,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下列事项:

(1) 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证或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行为、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资产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4) 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或主动辞职的除外),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5) 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告的利润分配预案所涉及的分红方案外,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制定或审议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回购、增发方案前须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转让方在上述期间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如目标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5、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转让方、丙方同意受让方委派人员列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重大的经营决策会议。

(七) 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转让方特此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1、转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方及受让方与本协议已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撤销执行或终止履行的情形。

2、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或其目标公司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转让方保证自身符合交易所的合规性要求。

4、转让方保证已被本协议涉及的任何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未被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的或可预见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有关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或股份的文件和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承诺均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隐瞒、虚假记载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5、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管理规范及所有有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或监管要求,并客观、公允、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截至按照本协议第3.4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对目标公司因完成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引发任何诉讼、责任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受让方。

7、目标公司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不会出现问题会计准则、制度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而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目标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事项/行为/情形出现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出现强制退市风险,不会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被交易所采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其他风险警示,目标公司于2024年度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8、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定范围内协助受让方获得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9、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其他风险。

10、转让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为持有相应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保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11、在本协议签署后未被依法终止前,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理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股权转让等事项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12、目标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3、除已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置留;目标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业经独立受让方披露的资产权属,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目标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1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使用印章的情形。

15、促成目标公司妥善管理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政府审批文件原件、技术文件原件、资质证书、批准文件、有效权属证书原件、合同、合同专用章、印鉴及所有资质证书、原件及文件资料原件,公司全部资产明细等所有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原件、印鉴等原件,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16、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合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机构吊销、吊销的情形。

17、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运营活动和交易(包括关联交易)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8、转让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转让方、目标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目标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可能对目标公司融资、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9、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已经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20、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会引致重大税务处罚或补缴税款的情形。

21、目标公司在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转让方将协助目标公司、受让方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23、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有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4、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受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八) 受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受让方特此向转让方承诺并保证:

1、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受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协议、合同,不违反其或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受让方保证自身符合交易所的合规性要求。

4、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5、受让方不存在:(1)负有大额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受让方保证按照监管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的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按时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信息披露等事宜。

7、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有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8、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受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10、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推动目标公司制定原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授权和激励制度,协助原管理层尽快回笼资金,但相关制度的制定与否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 丙方的声明与承诺及转让方进一步的声明与承诺

丙方或系同转让方特此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1、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丙方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丙方和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促使目标公司取得相关PPP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部门/或相关投资方、债权银行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或通知其他等主体,并提供相关主体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相关主体的证明材料。

5、转让方、丙方承诺:

(1) 截至2028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原有业务板块累计归母净利润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以下简称“承诺金额”),前述货币资金指目标公司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且前述货币资金不存在因原有业务板块原因导致的冻结等受限情形。

累计净利润货币资金指截至转让双方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加上自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原有业务板块收取现金金额减去自转让双方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目标公司偿还与原有业务板块相关的银行借款及利息(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前已经签署的借款协议,该等借款协议截至202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部分除外),支付与原有业务板块相关的应付款项、税费、成本及费用后的货币资金余额。

为明晰上述计算方式,各方确认,截至2028年12月31日,原有业务板块相关的借款及利息(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前已经签署的借款协议,该等借款协议截至202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部分除外),应付款项、已发生的成本及费用均已支付完毕,应付未付的款项金额在计算累计净利润货币资金时予以相应扣除。

(2) 截至转让双方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2亿元(其中壹亿贰仟万元(RMB120,000,000.00)为募集资金,使用需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前述货币资金为限目标公司可合法支配的现金,且不存在因原有业务板块原因导致目前未来被冻结或受限情况。若因原有业务板块原因导致目前或未来存在被冻结等受限情况,使目标公司可合法支配的现金金额低于2亿元的,差额部分由转让方或丙方通过无偿借款的方式补足,受让方应解除,目标公司母公司予以在现金前述差额部分的借款。

(3) 自目标公司2028年年报出具后,即同意由负责目标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原有业务板块拟申报财报,如财报该板块报告累计净利润货币资金不足前述承诺金额(承诺金额减去累计净利润货币资金)的差额需“差额补足”,在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目标公司补偿支付金额等于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资金到位期间,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转让方或丙方与目标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目标公司转让同等价值的应收账款给受让方或丙方。

6、转让方、丙方就转让方、丙方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由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针对其他方的声明或承诺,构成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害和支出。

2、如受让方违约,则转让方有权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4.2条约定按期支付价款

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罚息,若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按照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罚息已收取定金。

(2) 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4.3条约定按期支付价款且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罚息已收取的定金及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4.2条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3) 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3.4.4条、第3.4.5条约定按期转让至受让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罚息。

3、如转让方、丙方违约,则受让方有权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若转让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6.1条约定、第7.3条至第7.8条声明与承诺,无论标的股份是否完成交割,受让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

(2) 除不可抗力及受让方原因外,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第4.1条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实际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的收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超过约定交割期限10日仍未完成交割的,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

(3) 如转让方或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9.6条约定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目标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相应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因转让方、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自始无效或解除的,转让方应当将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资金利息(存放共管账户的资金利息为其共管账户产生的孳息)予以协议无效或解除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全额退还受让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相应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且另行赔偿受让方损失。

4、若